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附表 4 一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
股東補救方法的修訂
逐條條文審議

政府當局在考慮過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所提的意見後，擬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4 有關查閱令的條文提出修訂，標明這些條文的修訂稿載於附件。修訂的理由於註解中列明。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1. **釋義**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指明法團”(specified corporation)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8A) 在第 152FA、152FB 及 152FD 條中，“紀錄”(record)一詞包括簿冊及文據。 ”。

2. **據審查員報告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147(2)(b)條現予修訂 —

(a) 在“該”之前加入“(如該法人團體是指明法團)”；

(b) 廢除“法人團體的”而代以“指明法團的”。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52F 條之後加入 —

“指明法團的成員查閱

該指明法團的紀錄

152FA. 查閱令

(1)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可應某指明法團中達第(2)款所指明的數目的成員(在本條中稱為“申請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一

(a) 申請人或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該等成員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任何紀錄；或

(b) 申請人以外的人(不論是否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申請人查閱任何該等紀錄。¹

(2) 就第(1)款而言，以下數目的成員可提出申

¹ 這些修訂是因應議員的建議而提出的，旨在清楚說明任何人均不會因遵照查閱令披露資料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請 一

(a) 代表在該申請提出當日有權在有關
指明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
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
任何數目的成員；

(b) 持有已繳足股款總額為不少於
\$100,000的該指明法團的股份的任
何數目的成員；或

(c) 不少於5名成員。²

(3) 法院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
第(1)款作出命令 一

(a) 有關申請是真誠作出的；及

² 見註(1)。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恰當的目的。³

(4) 獲法院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可複製該等紀錄，但如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5)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本條或第152FB條作出的命令而出示紀錄以供查閱，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使該人須為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或民事申索而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⁴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可應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在本條中稱為“申請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

~~(a) 該申請人查閱該指明法團的任何紀錄；或~~

³ 這些修訂是因應議員的建議而提出的，旨在刪除“在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的語句，以便更準確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並令擬議第 152FA(2)(b)條(現行的第152FA(3)(b)條)的用語與澳洲《2001年法團法》的相對應條文一致。

⁴ 這些修訂是因應議員的建議而提出的，旨在清楚說明任何人均不會因遵照查閱令披露資料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b) 該申請人以外的人(不論是否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該申請人查閱任何該等紀錄。~~

~~(2) 法院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a) 該申請是真誠作出的；及~~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在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

~~(3) 法院如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須在顧及該申請的事實及情況後，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一項命令(“該命令”)限制以下的人使用因為依據該款作出的命令查閱任何紀錄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a) 該申請人；及~~

~~(b) (如法院授權該申請人以外的人查閱該等紀錄)查閱該等紀錄的人，~~

~~如法院認為有需要這樣做，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命令。~~

~~(4) 獲法院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可複製該等紀錄，但如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152FB. 附帶命令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如根據第152FA條作出命令，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以下命令 —

(a) 規定受根據第152FA條作出的命令所規限的指明法團或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向獲授權查閱紀錄的人出示任何紀錄；~~及~~

(b)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及~~。

(c) 規定申請人支付該指明法團因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⁵

~~152FC. 披露因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1) 在符合第152FE條的規定下，因為根據第152FA條作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在未獲有關的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但在以下情況作出披露，則屬例外——~~

⁵ 這些修訂是因應議員的建議而提出的，旨在清楚說明法院可要求申請人支付指明法團因查閱紀錄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a) 該項披露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是為了一項按照法律而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必須作出的；~~

~~(b) 該項披露是按照一項根據第152FA或152FB條作出的命令而獲准許的；或~~

~~(c)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或按照根據法律訂立的規定而獲准許的。~~

~~(2) 任何人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152FC. 披露或使用因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1) 在符合第152FE條的規定下，根據第152FA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申請人或如此獲授權

的人不得在未獲該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其他
其他人(申請人或任何其他申請人除外)披露因為根據
第152FA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但在
以下情況作出披露，則屬例外 —

(a) 該項披露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
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其他目
的而有需要作出的；⁶

(b) 該項披露是按照一項根據第152FA
或152FB條作出的命令而獲准許
的；或

(c)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或按照根據法
律作出的規定而獲准許的。⁷

(2) 在不抵觸第152FE條及第(1)款的條文下，

⁶ 這些修訂是因應議員的建議而提出的，旨在刪除一項例外情況，即可為了一項按照法律而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調查或為任何調查的目的而披露因查閱令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⁷ 這些修訂是因應議員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意見而提出的，旨在訂明除非法院另行作出命令，否則因查閱令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僅應用於與尋求該等資料的目的有關的用途。

根據第152FA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申請人
或如此獲授權的人不得將因為根據第152FA條作出的
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作第152FA(3)(b)條
所述的恰當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但法院另作命令
則除外。⁸

(3) 任何人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及罰款。⁹

152FD. 關於律師及銀行的保留條文

(1) 第152FA及152FB條(或任何根據該等條文
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某人以律師身分作
出或獲得的載有特權通訊的任何紀錄。

(2) 第152FA及152FB條及(或根據任何該等條
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經營銀行業務的

⁸ 見註(7)。

⁹ 這些修訂是因應議員的建議而提出的，旨在就不恰當使用因查閱令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訂定有關罪行的條文。

指明法團的關乎其客戶事務的紀錄。¹⁰

152FE. 保護個人資料

第152FA、152FB及152FC條(或~~任何根據第152FA~~
~~或152FB條~~根據任何該等條文¹¹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
任何人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
況下收集、保留~~或及~~使用個人資料。”。

7.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 152FC(32)	任何人將因為根 據第 152FA 條 進行查閱而取 得的資料或文 件在違反第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 2 年 第 5 級及 6 個月	— —”。
-------------	--	----------------	--------------------------------------	--------------

¹⁰ 這些修訂是因應議員的意見而提出的，旨在按現行第 152F 條的方式，訂定關於銀行的保留條文。

¹¹ 因註(7)而引致的修訂。

152FC(1) 或
(2)條的情況下
披露或使用

(2) 附表 12 現予修訂，在第二欄中與第 168A(4) 條有關的記項中 —

(a) 廢除“公司未”而代以“指明法團未”；

(b) 廢除“將公司”而代以“將該指明法團”。